

# 郎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22.4	21.27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5.80	5.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60	15.77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0	15.77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郎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2.4 万元，支出决

算为 2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6%，较增加 21.27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规范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设机构，上年无三公经费安排。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郎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50 万元，占 25.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77 万元，占 74.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92 号）、《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5〕9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3%；较上年增加 5.5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规范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决算数较增加的主要原因

是新设机构，上年无三公经费安排。2022 年郎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国内公务接待共 8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57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部门工作检查、同级单位业务工作交流接待。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郎溪县县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3〕199 号）、《郎溪县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办〔2015〕70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较上年增加 15.77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规范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设机构，上年无三公经费安排。其中，2022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较上年增加 15.77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规范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设机构，上年无三公经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相关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郎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

量为 3 辆。